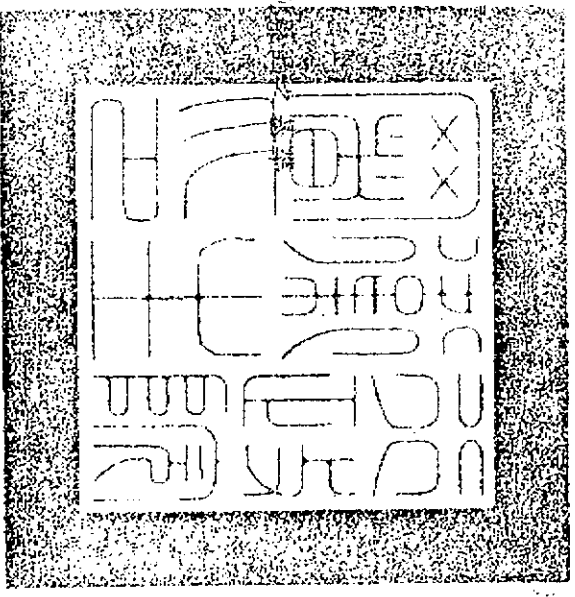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99年3月10日  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0日  
 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001601266號  
 附件：尿囊素(Allantoin)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尿囊素(Allantoin)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」，如附件，並自九十九年三月十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。  
 說明：自公告生效日起，製造或輸入含該限量基準成分之化粧品，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，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販售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藥物管理局企劃及科技管理組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醫粧組

行政院衛生署  
 食品藥物管理局  
 企劃及科技管理組

署長 楊志良

【附件】

尿囊素(Allantoin)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

成分名稱	限量(使用濃度)	用途	備註
Allantoin	0.2%以上至 0.5%	潤膚	本基準適用於使用後非立即沖洗製品